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2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2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3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1、 激励对象范围.....	8
2、 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8
三、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1、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10
2、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行权期.....	10
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1
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2
5、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13
6、 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3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
1、 激励对象协议签订情况.....	14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承诺情况.....	14
3、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15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号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后形成的《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人、公司、恒驱电机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或“公司”）拟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出具本意见。

本合法合规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恒驱电机提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恒驱电机各方已向主办券商保证：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主办券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合法合规意见仅针对恒驱电机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出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尚未经恒驱电机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恒驱电机在后续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情况等对草案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本合法合规意见也可能根据相关情况进行修改，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本合法合规意见不构成对恒驱电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合法合规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主办券商均不承担责任。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恒驱电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75），并根据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了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激励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以及对行业发展前景所作的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相关业绩考核条件。

2020年初，国内外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上下游供应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公司国内外业务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由此导致公司2020年业务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开始筹备时间为2020年8月，但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时已到2020年12月30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若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条件，将有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初衷，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效果，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并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决定对原《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业绩考核条件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相应的限售期间及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预期的影响。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条件及解锁安排的调整

调整前：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50%

调整后：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 ，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当日止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50%

(2) 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占比的计算基数

调整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6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3458%。其中首次授予 5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1387%，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调整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6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3458%。其中首次授予 5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1387%，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

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 关于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预期影响的调整

调整前：

“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授予，公司首次授予 5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7.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50,000.00	275,000.00	8,593.75	100,833.33	74,479.17	59,583.33	31,510.42

”

调整后：

“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授予、假设历年年报披露时间为次年 4 月，公司首次授予 5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7.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50,000	275,000	7,172.46	86,069.49	73,128.32	59,071.52	39,180.86	10,377.36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修订。恒驱电机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修订〈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已综合考虑国内外疫情、终端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次对《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核查意见》。恒驱电机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对《关

于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的变更，激励对象共26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一名员工同时为公司高管），且核心员工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上述要求。

2、股权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6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的变更，恒驱电机就核心员工认定原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10月15日，恒驱电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26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0年10月16日，恒驱电机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对拟认定上述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0年10月22日，恒驱电机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0年10月22日，恒驱电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0年10月31日，恒驱电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就上述26名核心员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恒驱电机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11月5日，恒驱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上述26名核心员工。

2020年11月5日，恒驱电机在公司内部及股转网站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17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内部及股转网站公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的变更，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履行的确定程序符合上述要求。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拟授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3458%，其中首次授予 55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1387%，预留权益 1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的变更，标的股票来源、数量的相关安排符合上述要求。

2、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行权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自授予日起未超过 10 年；限制性股票在解限售条件成就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 12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 24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 36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 48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分别按 10%、10%、30%、50%解除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挂牌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行使其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其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行使其权益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 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上述要求。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该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

（1）根据恒驱电机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5,382.10 万元，股本为 2,415 万股。按照 2020 年 9 月公司权益分派完毕后总股本 4,830 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股。

（2）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3 月份、4 月份、5 月份、7 月份、11 月份有少量成交，累计成交数量 22.36 万股，成交金额 131.12 万元，成交均价（总成交金额/总成交数量）5.87 元/股，考虑 2020 年 9 月权益分派因素，上述成交均价除权后为 2.93 元/股。

（3）2020 年 5 月，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3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考虑 2020 年 9 月权益分派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权后为 2.5 元/股。

（4）根据恒驱电机出具的说明及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很小，成交价格波动较大，成交具有偶然性，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不作为参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距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较近，且主要为外部投资者，故以此估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未低于该价格的 50%。

（5）根据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计师认为恒驱电机选择以 2020 年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授予价格的变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金额以及 2020 年公司定向发行背景、时间、投资者身份、会计师意见等因素，挂牌公司最终选择以定向发行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未低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 50%，具有合理性。

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授予条件，公司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50%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系恒驱电机结合自身情况做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恒驱电机对行权条件的相关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涉及回购价格的变更，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上述要求。

6、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2020年公司定向发行除权后的价格确定为2.5元/股。假设公司2020年11月份完成授予、假设历年年报披露时间为次年4月，公司首次授予55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7.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50,000.00	275,000.00	7,172.46	86,069.49	73,128.32	59,071.52	39,180.86
------------	------------	----------	-----------	-----------	-----------	-----------

注：上述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根据与恒驱电机审计机构的沟通咨询，会计师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综上，参考会计师意见、公众公司案例并考虑2020年恒驱电机定向发行的背景、时间、投资者身份等因素，主办券商认为，恒驱电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方法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激励对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员工股份激励协议》，2021年3月12日根据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分别重新签署了《员工股份激励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重新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承诺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承诺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3、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